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800號

聲請人 陳宜貞

相對人 以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林坤展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；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票上之金額係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。經查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金額欄處經塗改，依上開規定，系爭本票即屬無效，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
01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
02 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0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5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5800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4月18日	800,000元	113年4月17日	113年4月18日	TH0000000
2	112年2月9日	600,000元 (經塗改為500,000元)	113年2月8日		TH0000000